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8
公佈日期：110年1月13日		頁次：1

108年01月14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5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3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2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語言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 貳、範圍

本校學士班學生

## 參、權責單位

語言中心：辦理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課相關事宜與學分核可。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生涯規劃，訂定「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8
公佈日期：110年1月13日		頁次：2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畢本校校訂必修英文(一)2學分2小時、英文(二)2學分2小時、英文(三)1學分2小時以及英文(四)1學分2小時，總共6學分8小時之英文課程，由本校專任英語教師或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合格英語教師授課。

第三條 本校語言中心依據入學新生之學測、指考、統測或本校分級測驗成績實施進階及實用二級分級分班教學。無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者，需另行參加語言中心網路分級測驗，若未能於語言中心指定之時限內參加分級檢定者視同棄權，由中心逕行分班，不得異議。進階班授課內容以閱讀寫作為主，實用班授課方式佐以適性學習或電腦互動學習。

第四條 聽視障生編入實用級上課，及格通過後始承認學分，其英文能力檢核則視同通過。非聽視障生則視同一般生須通過英語檢核。非聽視障生如申請免檢核者，最遲應在每學期錯誤更正前填妥「英文能力非聽視障學生免檢核申請表」送交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檢核，不通過者適用一般生檢核標準。

第五條 學生分級後欲更換班級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出具所屬科系認可之衝堂證明至中心審核認可，始能更換班級。學生分級後欲更換級數者有下列規定：1) 原實用班欲轉換至進階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至中心填具特殊加退選單提出更換級數，逾期不受理。2) 原進階班欲轉換至實用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中心填具申請單並需繳交前學期英文不及格成績單，向中心提出申請更換級數，逾期不受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雙軌旗艦計畫學生不分級。

第六條 為評估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新生入學者於大一上開學後須參加英文會考前測大二下期末須參加英文會考後測。會考前後測命題範圍為中心線上多益自學軟體，學生應依照規定於應考有效期間內參加英文會考。英文會考佔學期成績25%。會考當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重大變故或疾病(包括公假)者，可於考試後一週內檢附紙本相關文件證明，以補辦請假手續及安排補考相關事宜，若無法檢附相關證明一概不受理，其會考成績以零分計算。又會考前需辦理請假者(包括公假)，亦最遲得於一週前檢附紙本相關證明文件並辦理請假手續及安排補考相關事宜，凡逾期申請一概不受理，成績零分計算。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精進英語能力，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檢核標準。凡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均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核：

(一)英文畢業門檻考試(會考後測)通過者。

(二)英文畢業門檻考試(會考後測)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需另外修習「職場英文」課程，且學期成績達須及格標準者。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8
公佈日期：110年1月13日		頁次：3

(三)凡參加下列任一英檢考試且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持自測驗日期起兩年內之英檢成績單正本，至中心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之手續。

- 1.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
- 3.托福 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
- 4.雅思(IELTS)測驗 4 (含)以上
- 5.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40 分(含)以上
- 6.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以上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檢核另有學系規定不適用本條文

第八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及雙軌班學生轉至日間學制後尚未修習完畢之校訂必修英語課程應依本辦法參加分級測驗並修習上述校訂必修英文課程，違者本中心不予承認該學分。本校日間學制系級學生轉至進修學士班及雙軌班後，如因衝堂，可至日間學制修習上述校訂必修英文課程。

第九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精進英語能力，凡自入學後參加下列英檢考試且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持自測驗日期當學年內，或至遲於次學年九月底前之英檢成績單正本及報名繳費收據正本，至中心申請辦理報名費補助及獎勵金，獎勵金之金額依照「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核發。

- 1.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
- 3.托福 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
- 4.雅思(IELTS)測驗 4 (含)以上
- 5.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40 分(含)以上
- 6.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以上

第十條 為提升學生英檢考試通過能力，本校專任英語教師開辦英檢輔導班，以家教小班制方式針對有意參加英檢考試的同學給予加強輔導。為提升學生英檢口說能力，本校特聘外籍教師主持英檢口說訓練活動，學生參與次數可列入校訂必修英文課學期成績考量。為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本中心於課後實施助教(TA)補救教學措施，輔導程度落差較大學生課堂學習內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8
公佈日期：110年1月13日		頁次：4

##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

##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級別異動申請表  
中華大學特殊生免測英文分級測驗申請表  
中華大學語言中心會考時間更換申請表  
中華大學英文修課、英文會考、畢業門檻考試及「職場英文」課程作業要點流程圖(108級之後學生適用並回溯至99級)  
中華大學英文能力非聽視障學生免檢核申請表